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待研究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2年2月的情况)**

<b><u>項目</u></b>	<b><u>暫定討論日期</u></b>
<p><b>1. 數碼港</b></p> <p>政府當局曾以臚列里程碑的方式向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數碼港計劃的進展。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6月12日、2000年12月11日及2001年7月9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計劃。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數碼港租戶的資料，以及日後在管理數碼港方面的架構安排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2年2月及7月提交進度報告。</p>	2002年2月及7月
<p><b>2.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b></p> <p>政府當局同意向委員簡述管理香港互聯網域名的最新情況，包括推行互聯網域名新登記政策及成立一個非牟利和非法定的新機構，以負責全面管理香港互聯網域名的進度。</p>	2002年2月
<p><b>3. 對《電子交易條例》作出檢討</b></p> <p>政府當局答允告知委員，並請委員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為檢討《電子交易條例》所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提供意見。</p>	2002年3月／4月*
<p><b>4. 為社會各界的資訊科技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務</b></p> <p>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述政府與香港電腦學會聯合成立的支援中心，以協助社會人士解決他們在使用電腦和一般應用系統所遇到的疑難。</p>	2002年3月／4月*

---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會在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 項目

## 暫定討論日期

### **5. 建議規管電訊市場內的收購及合併活動**

2002年3月／  
4月\*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述就建議規管電訊市場內收購及合併活動所進行諮詢的結果。

### **6.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續牌事宜**

2002年4月／  
5月\*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述為續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予亞洲電視和無線電視所檢討的主要事項。

### **7. 數碼廣播**

2002年4月／  
5月\*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2月1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就香港的數碼地面廣播進行的諮詢已於2001年2月28日結束。朱幼麟議員建議，鑒於很多香港的電視節目亦會在內地播放，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納內地的制式。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簡述數碼地面廣播和數碼聲頻廣播的未來路向。

### **8. 數碼隔閡**

2002年4月／  
5月\*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述解決數碼隔閡問題的現有措施及新訂措施的進展。

### **9. 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簽立諒解備忘錄**

2002年4月／  
5月\*

政府當局建議匯報當局與其他國家簽立諒解備忘錄的情況。

### **10. 資訊科技的人力供求情況**

2002年4月／  
5月\*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資訊科技人力統籌專責小組報告書所建議採取措施的進展。

---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會在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 項目

## 暫定討論日期

### **11. 有關促使樓宇配備設施以接駁各類電訊服務的工作進展報告**

2002年5月／  
6月／7月\*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2月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會就促使樓宇配備設施以接駁各類電訊服務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進展。

### **12. 推動工商界應用資訊科技**

2002年5月／  
6月／7月\*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述政府為推動及協助工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所採取的措施。

### **13. 對《電子交易條例》作出檢討**

2002年5月／  
6月／7月\*

政府當局同意向委員簡述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以及當局經考慮該等意見後所提出有關更新及改善該條例的修訂建議。

### **14. 數碼娛樂**

2002年5月／  
6月／7月\*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數碼娛樂在香港的發展情況。

### **15. 流動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

陳偉業議員建議此項目。陳議員認為，流動服務網絡的擴建速度落後於新地區人口的增長速度；故此，流動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未能遍及該等地區的部分新落成住宅屋苑。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1)868/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16.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5月8日就上述檢討進行討論。該項檢討旨在因應社會各界的關注，並針對現行評定物品類別制度的未善之處，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0年6月2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聽取多個代表團體就此事發

---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會在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表意見。據政府當局匯報，當局在諮詢期內共接獲超過3 700份意見書。政府當局正研究該等意見書，並審慎考慮應否及如何修改有關政策建議，以便一方面維護公眾道德及保障年青人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所荼毒，另一方面保障言論自由及維持資訊的自由傳布，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在提交任何立法修訂以落實修訂建議前，將會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 **17. 鼓勵在香港開發電腦軟件**

由事務委員會  
決定

立法會議員曾於2001年5月24日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部分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關注，專利電腦軟件的版權擁有人壟斷了香港的市場。出席當日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應否率先自行設計個人電腦平台軟件，或率先採用非專利的個人電腦平台軟件，從而打破個人電腦平台專利軟件壟斷市場的局面，以及鼓勵電腦軟件的開發。委員或可考慮是否討論此事項。

### **18. 電子政府計劃**

2002年7月\*

在2002年1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6個月後提交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

---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會在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